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巨港开心文化教育基金会 友好交流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巨港开心文化教育基金会

为共同推进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在海外的传播，加强中印尼社会团体之间、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两国教育文化领域的相互理解与友谊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“合作交流、优势互补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就建立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1.以华文教育为纽带，提升印尼幼儿对华文的认知与学习兴趣，培养具有中华文化底蕴的新一代。

2.通过文化交流活动，促进中华文化在印尼的传播，加深印尼幼儿及家庭对中国文化的了解与认同。

3.搭建中印尼教育机构交流平台，推动两国社会团体、学校之间的互动合作，促进教育资源共享与教育理念交流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(一) 华文教育合作

1.双方积极推动以甲方为基地，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与教育国际交流中心，继续举办海外华文幼师班，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招收印尼符合条件的学生到中国留学，并争取纳入国侨办和广东省侨办统筹项目。



2.双方积极推动开设华文教育短期培训班，组织印尼华文教育从业人员参加华文培训或职业能力培训。

3.双方积极推动教师交流，支持优秀教师、优秀毕业生以志愿者方式到印尼支教，支持印尼华文教师来华访学。

（二）中华文化传播

1.双方共同策划并组织中华文化主题活动，如中国传统节日庆祝活动（春节、中秋节等）、中国传统艺术体验活动（书法、剪纸、国画等），让印尼幼儿亲身体验中华文化的魅力。

2.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为乙方提供中华文化相关的图书、音像资料、展览素材等，在乙方幼儿园设立中华文化展示区或图书角，展示中国的历史、文化、风土人情等内容。

3.乙方组织幼儿及家长参与中华文化活动，通过幼儿园宣传渠道，向印尼社会推广中华文化，扩大中华文化在当地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校际及团体交流

1.双方定期开展校际互访活动，组织教师、学生及管理人员进行交流访问，分享教育教学管理经验，探讨教育合作发展方向。

2.甲方协助乙方与内地其他幼儿园、教育机构建立联系，开展多边教育合作项目，促进中印尼教育界的广泛交流。

3.双方共同组织或参与中印尼社会团体之间的文化交流活动，如联合举办文化研讨会、教育论坛等，推动两国社会层面的友好往来。

4.双方积极推动参访交流，支持华裔青少年到中国开展夏(冬)令营，支持组织青少年赴印尼开展夏(冬)令营。

5.双方积极推动开展学术交流，定期举办东南亚华文学前教育发

展论坛。

6. 双方积极推动合作研发海外华文教材，建立和用好华文教育线上资源库。

7. 发挥双方资源优势，带动更多青少年参与世界性华侨华人文化、学习交流活活动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1. 双方建立沟通机制，召开合作交流会议，总结合作成果，制定合作计划，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2. 合作项目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，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，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目标、内容、实施计划、经费预算等事项。

3. 双方鼓励并支持教师、学生之间的个人交流与合作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签字和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巨港开心文化教育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签字和盖章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



华教同心 共育未来

2025年印度尼西亚华文教育交流师资培训

